**公 告**

根据《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鹿邑县财政局关于印发<鹿邑县2021-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要求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总量110%的，应及时发布公告，停止受理补贴申请。现农机购置辅助系统显示，我县截止到2021年8月23日，农民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数已达到2021年中央补贴资金的110%，现于公告，子即日起停止受理。

 鹿邑县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

 二0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